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彭芳珍

被告 騰德姆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誠孝

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沈泰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調解事件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5日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未向本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表示，應以調解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固已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惟經本院核定本件訴訟金額為105萬9,605元，扣除已繳調解聲請費後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31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已於112年2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依芳